附件四

(機關名稱)會計檔案銷毀清冊

會計年度 帳表傳票憑證名稱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於備註欄敘明前次會計檔案銷毀年度及該管上級機關、審計處等機關之同意銷毀文號。

二、申請銷毀縣市合併前原鄉(鎮、市)會計檔案之區公所，應檢附總決算公布日證明文件。

三、和平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申請銷毀一百零四年度起之會計檔案，應檢附總決算公布日證明文件。